

## 長者力量扶貧建議書

### 背景

現時，領取綜援的長者高達 15 萬 5 千，平均每月領取 4000 元。根據政府統計處本年第二季的數字顯示，本港 60 歲以上的單身長者家庭共有 11 萬 1 千 300 多個，他們的入息中位數只有 3500 元，而 60 歲以上的長者二人家庭則有 8 萬 2 千 900 多個，家庭入息中位數亦只有 5300 元，平均每人只有 2650 元。他們的入息，比綜援的標準還要低。由此可見，現時長者的貧窮問題實在是非常嚴重。

另外，現時有 45 萬名長者領取高齡津貼〔生果金〕，對於沒有領取綜援的貧困長者來說，生果金便成為他們的「開飯錢」，而每月只有 705 元去應付生活開支實在不足夠。

除此以外，由於經濟不景，很多與長者同住的家庭亦出現經濟困難，然而政府對於這些家庭並無特別的援助，在 99 年更收緊了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申請綜援的資格，這不但令長者和護老者的生活更加困難，同時亦與政府鼓勵家庭照顧長者的宗旨背道而馳。

### 建議

爲了紓解長者的困難，我們建議政府：

1. 增加高齡津貼 300 元，以改善長者的生活；
2. 制定老年退休金，配合現時的強制性公積金，爲現時的退休長者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；
3. 將綜援政策的執行還原至 99 年前的安排，令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可以獨立申請綜援，以免他們因經濟出現困難而被迫入住安老院，因而增加院舍的需求及增加政府的開支；
4. 爲長者提供他們能負擔得起的醫療服務，若日後醫療收費上升，長者亦能獲得豁免。
5. 房委會應爲長者住屋提供租金減半的優惠，以減輕長者負擔。

**長者力量**

2001 年 11 月